（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的（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家电类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家电类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开途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2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2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开途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综合评比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